舟山市定海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CG2025-4515(GK02)**

**项目名称：定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二○二五年一月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定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 招标编号 | DCG2025-4515(GK02) | |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采购组织类型 | 政府集中采购 | |
| 集中采购  机构名称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 | | |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 |
| 招标内容 | 三年期定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预算7393万元/年，共计22179万元。 | | | |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截止投标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以挂靠或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不允许转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4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 |
| 招标文件获取 | 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 | | | |
| 招标文件获取  起始日期 | 2025年1月27日 | 招标文件获取  截止日期 | | 2025年2月20日 |
| 注意事项 | 1、采购组织机构不接收未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
| 投标截止日期 | 2025年2月20日 | 截止时间 | 上午9：00 | |
| 备份文件  邮寄地点 | 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289号4楼413室（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 | | |
| 投标文件  提交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密封件上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到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289号4楼413室（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逾期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 |
| 开标日期 | 2025年2月20日 | 开标时间 | 上午9：00 | |
| 评标地点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4楼评标室一-定海区东山路289号。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参加现场开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 | | |
| 项目联系人 | 姚欢 | 电话 | 0580-2020753 | |
| 项目质疑联系人 | 杨文武 | 电话 | 0580-2021535 | |
| 传真号码 | / | 邮编 | 316000 | |
| 采购人联系人 | 曹刚 | 电话 | 0580-2616893 | |
| 采购人质疑  联系人 | 孙舟峰 | 电话 | 0580-2615251 | |
|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 | 舟山市定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联系电话** | 林秀奇  0580-2027798 | |
| **其他事项**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3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2.4提示：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下载，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5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提交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备份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公章。  3.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本项目预算 | **预算22179万元，7393万元/年，共三年。报价超过预算的做无效标处理。** |
| 2 | 现场踏勘 | 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方可进行。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现场勘察联系人：曹刚 0580-2616893 |
| 3 | 货物要求 | 投标所涉及设备、产品应是合法生产的。 |
| 4 | 质量标准 | 可靠、安全、实用、性价比高。 |
| 5 | 开始日期 | 按采购人安排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资金结算 | 服务经费按月支付（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需求）。 |
| 9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否，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人工费、保洁物料费）一切费用。  2、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任何采购代理费用。 |
| 11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介质（U盘）存储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提供1份。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密封件上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到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289号4楼413室（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逾期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U盘）存储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进行认定。 |
| 14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本项目以分包形式预留，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4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2.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及以上的大型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的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15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本次定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定义解释**

2.1“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并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2.2“采购人”是指有本招标文件所列服务需求的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招标项目”是指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定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

2.4“投标人”是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潜在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3、项目说明**

3.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2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3.3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共分为六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予以澄清，并应将答复内容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2.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机构可不予以受理、答复。

2.3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5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集中采购机构在通知书中明确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若所有投标人规定的回复中对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表示同意，则按原定时间执行。

2.6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设备有关专用名称、型号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盖投标人章）；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若投标人代表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可无授权书；

2.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盖投标人章）；

2.1.6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盖投标人章）；

2.1.7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2.2商务技术文件：**

涉及以下有关内容的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2.1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2.2.2 评分索引表；

2.2.3 投标函；

2.2.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5 投标人简介表；

2.2.6评分标准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2.2.8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9 各项管理方案、措施等；

2.2.10 车辆、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2.2.11 质量保障方案；（如有）

2.2.12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3 合理化建议；（如有）

2.2.14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2.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2.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2.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小微企业提供，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提交的各类证书、荣誉等资信文件必须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分公司所拥有，若提供的各类文件为本企业分公司所拥有时，需同时提供工商登记信息。**

**3、投标报价**

3.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在进行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各项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一次性包干。

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3.3 投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4.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邮寄。

**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5.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5.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5.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的说明**

1.1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截止时间止或评审后不足3家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

**（六）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6. 未满足资格证明文件任何一条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参数指标及要求和标准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0. 投标产品或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相偏离的，经确定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 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1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区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开标**

**1、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投标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参加现场开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 采购人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5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 6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2.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含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未能被有效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八）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建**

1.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3.2有关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不派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投标进行评议的，可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5、投标文件的评审、否决与评定**

5.1评标委员会应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地行使评审权，为本项目招标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5.2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招标文件，但评审时发现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应当书面向集中采购组织机构提出，经采购人和所有有效响应投标人签字同意后，可按修改调整后的条款进行评审。为此，投标人可以撤回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说明。

5.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主要技术参数、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标专家应逐项进行检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如属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将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该投标人的投标相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机构将该情况报同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4评标方法和标准。（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5.5本次招标根据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委托协议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工作组织人宣布评标现场纪律，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申请回避。

6.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审前先推荐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评标组长，评标组长应负责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的提问，商务、技术部分平均值得分的汇总，以及起草评标报告等。

6.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部分审核通过的投标人继续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4评标委员会审核汇总的投标报价得分。

6.5评标委员会组长起草评标报告。

**（九）最终审查与评标结果公告**

**1、最终审查**

1.1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本招标项目中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即意向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设备产品(服务)的性能（质量），入围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发现投标不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3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2、评标结果公告**

2.1经过最终审查确定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上及有关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质疑**

**1、质疑程序**

1、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十一）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在评标结果公告之日，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签订**

2.1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招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中标人和采购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设备的供货与安装，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任何部分非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详见附件：定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方案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采购编号：

甲 方： 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采购的定海城区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中标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达成《定海区城区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下称“本合同”），约定如下：

1 合同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定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1.2 作业内容、作业量：详见招标需求文件。

1.3 作业服务方式： 。

1.4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详见招标需求文件。

1.5 项目服务期限：三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月考核平均分在85分以上，未出现连续2个月作业服务考核在75分以下，且未对定海区城市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2次，首次续签1年，第二次续签1年。

1.6 本项目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l）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招、投标文件；

(5）其他附属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7 甲方将此次购买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有未在本次招标服务内，但需新增的环卫作业服务任务时，在经政府规范程序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价格核定后，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1.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书壹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9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项目前期条件

2.1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负责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

2.2 自项目合同正式生效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作为受益人提供履约银行保函，金额为 万元（年中标价的1%）。在合同期限内，如果未能履行项目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合同的规定兑取保函。若出现保函导致乙方的违约金额无法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2.3 乙方因违约或其它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造成的甲方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款从上述兑取金额中兑取，兑取赔偿金起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重新补足上述保函确定的 万元金额，另外该保函由甲方保留，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无息退还。

2.4 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甲乙双方应与项目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和享有本协议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乙方继续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年度基本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计算，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年( 元/年），具体按实结算。

3.2 本项目作业服务经费须根据分项报价单中的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3.3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按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由甲方在次月底之前拨付到位。月度考核结果应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逾期通知乙方考核结果，视为当月考核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约定的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等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如作业质量标准和考核管理办法有修改时，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乙方按照新的标准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4.2 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等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3日内有权提出异议，如无异议，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3 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4.4 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或者上报至区政府，不得推诿。

4.5 甲方协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乙方开放，接收生活垃圾，无故不得阻挠。

4.6 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终止本服务合同。

4.7 在本合同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人员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变更。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环卫服务费。

5.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涉及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在原环卫中心的员工，乙方有权对其日常工作进行管理，但涉及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需经甲方同意。另因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工作期间发生伤亡及其他涉及劳动争议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最终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义务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3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遇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

5.4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管理，接受广大市民和新闻媒体的合法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合法取证、核实、检查等要求。

5.5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劳保用品（包括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等，环卫作业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事故处理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确保工作人员稳定。

5.7 乙方应加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作业体制创新，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落实人员团队，确保人员到位。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服务水平。

5.8 乙方负责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等环卫作业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甲方提供的无偿使用资产，乙方需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能安全正常使用。

5.9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电子邮箱、传真和热线电话提供居民咨询、投诉、反馈，并保证相应问题在24小时内得到有效解决（建立台账以备查看），如果是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意见，则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解决，并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5.10 协议履行期间，经甲方备案并许可，乙方可在舟山市定海区行政区划内与第三方签订保洁、垃圾收运等与本协议内容相近的协议，但不得将本项目的人员、车辆等用于第三方作业。

5.11 乙方及乙方所属人员不得向本项目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若公司员工私自收取，个人行为视同公司行为。

5.1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和环卫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6 人员、车辆与设备

合同期内，乙方配置的人员和车辆不得低于现有数量。项目合同期内因技术革新、作业模式变更等原因，可适当减少人员和车辆配置，但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6.1 现有各类环卫工人866人。

6.1.1 现仍被采购人聘用的一线人员（含一线管理员）不解除原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合同到期符合条件的可续签，人员管理、工资审核及用工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后续运作中确需辞退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相关风险。

6.1.2 现被原中标企业聘用的一线人员（含一线管理员，不含原中标企业管理高层），原则上整体由乙方接收，6个月内不得解除合同，在后续运作中确需辞退的需详尽理由说明，并由乙方承担相关风险。

6.1.3 乙方为实际使用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用工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履约后3个月内要按照最低工资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完成工资调整，调整周期按正式运行之日起算，一线作业人员工资等收入（866人，原人员经费1年工资福利约4160万元，含211名人员社保、公积金等）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金额不低于430万元/年，调整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6.1.4 乙方应加入工会、环卫协会等各类组织，应当承担对劳动者的各项基本义务：执行合同期限；安排工作任务；提供劳保、体检条件；核算支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福利；负责员工职业病、工伤的救治，落实人文关怀。并在工伤、职业病发生24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承担因工负伤、死亡及由乙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发生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2 转让资产范围：车辆、设备、存货等。

6.2.1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为1208.132076万元，以此数据为准，待中标后中标企业方根据实际数量按评估值接收购买，评估、过户、税费等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

6.2.2 转让款（无利息）支付：付费分6期，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开始支付第1期费用，连续2个月未支付的，自动终止合同。

6.2.3 本协议约定的车辆、设施设备若达到报废条件的，按如下处理：

对报废车辆和设备后产生的机械化作业缺口，乙方负责投资购买。运营期结束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按评估价无条件收购。

6.3 设备使用：垃圾压缩站、公厕、有机物处理中心、城管驿站、工人宿舍和食堂等环卫不动产基础设施由乙方无偿使用，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办公用房实行有偿使用。

6.3.1 未经甲方同意，所有的环卫设施设备，不得有商业广告，不得对外出租或挪作它用，不得随意改造、更改用途。

6.3.2 垃圾分类设施配套。项目服务期内，由乙方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和作业标准，及时更换果壳箱、垃圾桶、移动压缩箱，每年需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最少购置果壳箱100只、垃圾桶1000只、带压缩头移动压缩箱1只用于更新调整。

6.3.3 如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保养不及时，甲方有权代为维修保养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3.4 设施改造、建设等由甲方负责。

6.4 设备购置及后续处理：

6.4.1 项目合同期满，所有可正常使用的资产（转让资产及中标企业后续为项目新增资产）经政府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提前三个月评估后，由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单位无条件购买；如项目提前终止，三个月内甲方可无偿使用环卫作业车辆和设施设备。

6.4.2 果壳箱、垃圾桶等易耗品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纳入转让资产统计范围。

6.4.3 乙方应按照承诺新购置一批车辆和设备，并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对其购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乙方因本项目购买的材料、设备、车辆，必须专用于本合同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作业。（签订时增加承诺内容）

6.4.4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车辆，应及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5 乙方设备涂装、标识需符合本市标准要求，甲方发现乙方标识不合格应及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租赁资产。2020年9月为配套青岭中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建设购置的5辆钩臂车以租赁模式提供给乙方有偿使用，每辆车租赁费用为0.4万元/月；为正在建设的白泉中型生活垃圾压缩站配套的4辆钩臂车等到位后以同样价格租赁给乙方有偿使用（租赁协议另行签订）。所租赁车辆涉及的保险、年检、油耗、维保等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 价格调整

因面积增减、道路保洁等级变化的，当年度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保洁面积及等级变化可进行调整，自续签合同履行之日算起。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的违约情形：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属于违约。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质量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定海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考核低于80分的，经限期整改，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中标总金额即 元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中标总金额 元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时，乙方应配合办理移交手续，不配合办理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每日赔偿损失5万元，如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超过5万元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5）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每日按中标总金额即 元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5.10约定擅自与第三方建立服务关系的，违反本协议5.12约定有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担保行为的，每发现1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立即改正。

（7）乙方违反本协议5.11约定有收费行为的，按收费金额十倍扣罚。

（8）乙方未履行招标承诺，未在合同履约后3个月内完成人员工资调整、车辆更新的，每项逾期乙方须向甲方每月支付违约金40万元，拒不支付的甲方将直接在履约保函中兑取。

（9）三个月过渡期结束后，乙方未按现有车辆、设备配备的，按每少一辆车、少一只箱体、每少完成一项事项的，按每项2万元/月在当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人员低于现有人数的，按每少1人3000元/月在当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10）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解除合同。

9 项目的终止与退出

9.1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和环卫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交接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交接时，双方应做好车辆、设备的评估和产权转让交接工作。

甲方及乙方在发出、收到通知时，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4）国家或上级行政部门环卫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6）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7）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9.3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根据违约情况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重大违约事项：**

（1）甲方拒不支付服务费达三个月的；

（2）项目公司重要资产或股权被甲方征收或征用的。

（3）甲方制定地方政府政策文件严重侵害乙方合法权利的。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被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次进入定海环卫作业市场。

1. 因环境卫生不达标导致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复评复审、创建行动或荣誉称号被取消资格或未评上的；因管理不善，环境脏乱被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列为反面教材的；

（2）环卫作业质量差，同一问题经由甲方在发出整改通知后3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低于75分）时，或在工作中发生恶性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定海声誉（一年内3次以上被主要新闻媒体曝光、或被有关部门公开点名批评，经查实确属乙方责任）；

（4）乙方未经允许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

（6）未按本协议第6.2.6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

（7）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定海形象的事件，经查属乙方责任的。

9.4 当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明确解除合同时间。

9.5 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项发生时，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明确解除合同时间。

9.6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选择新的服务商，乙方应积极配合好移交工作。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作业质量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乙方不配合移交工作的，甲方按双方重大违约事项处置，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所有人员、车辆、设备移交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逾期不交接的，按乙方违约责任算。

9.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除了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人员、车辆、设备外，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并确保各类设施完整，撤离时要恢复原状。留用的且产权属乙方的车辆、设备，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购买，双方签署购买合同。

10 争议解决办法

10.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10.2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同意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3 争议及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10.4 争议及诉讼期间，乙方擅自停止环卫运营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每日支付违约金200万元。

11 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招标需求、价格调整机制、监管机制、退出机制均适用于本合同；《定海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为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1、评标原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中标人。

1.2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先对投标人进行投标技术服务符合性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如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条件的，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1.3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1.4评定成交的标准：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合格投标人综合评分分数高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分数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选定综合评分分数第二的投标人为备用中标候选人。

1.5 综合评分分数＝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1.6如投标人总分相同，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00 %的扣除；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及以上的大型企业，或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的中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4.0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满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总分为10分，商务技术部分总分为90分，所有评分及基准价取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
| **商务资信部分（ 50分）** | | |
| 企业业绩 | 1分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城市一体化环卫作业（同时含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等）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1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累计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合同未反映出上述内容的，还需由该项目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履约效果 | 5分 | 投标人在环卫服务的项目合同履约期间协助所服务城市获得过国家级文明城市或卫生城市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获得过省级文明城市或卫生城市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此项满分5分。  注：（1）同一个项目只能得一次分，需提供该城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中国文明网）或国家卫生城市（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官方网站或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的网上公示截图，并提供投标人服务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如投标人所服务的城区环卫服务类项目，在项目履约期内，所服务城区隶属的城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及国家卫生城市，予以认可；  （3）投标人独立参与或以联合体形式获得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定；  （4）此项不得与其它评审因素证明材料重复。 |
| 示范案例 | 5分 | 投标人的环卫服务类项目，经相关政府部门评选，具备示范、案例宣传、经验分享意义并进行公示的，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分，此项满分5分：  1.项目经国家级政府部门（含国务院及其直属机构、国家部委及部委办等）评选并在其官网公示过的，每提供1个示范项目或示范案例的得3分；  2.项目经省级政府部门评选并在其官网公示过的，每提供1个示范项目或示范案例的得2分；  3.项目经地市级政府部门评选并在其官网公示过的，每提供1个示范项目或示范案例的得1分；  4.项目经县（区）级政府部门评选并在其官网公示过的，每提供1个示范项目或示范案例的得0.5分；  注：（1）同一个项目只能得一次分，需提供相应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相应示范项目或示范案例名单所在页截图；  （2）项目需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或收运）或垃圾分类任意一项相关服务内容；  （3）需提供投标人项目的政府部门官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公示投标人的相应项目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体现评审因素内容页、盖章页）；  （4）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获得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5）此项不得与其它评审因素证明材料重复。 |
| 体系认证 | 2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上述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包含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或垃圾收集或垃圾运输或垃圾分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 5分 |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含国务院及其直属机构、国家部委及部委办等）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3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获得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此项最高得5分。可累计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名单截图或相应政府部门颁发的红头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
| 项目团队 | 6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2.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的得2分。  3.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2分，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1分。  注：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内不可兼职。 |
| 6分 | 项目主管（1人）：  1.项目主管具有相关环卫服务行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3.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初级的得1分。  4.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2分，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1分。  注：（1）以项目主管最早参与的项目承接时间开始，以投标当天的时间为止计算时间；  （2）须提供相关合同作为佐证材料，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主管参与项目的则提供业主证明。  （3）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内不可兼职。 |
| 5分 | 安全负责人（1人）：   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2.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3. 具有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的得2分。   注：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车辆配置情况 | 15分 | 在最低车辆满足本项目需求下，增加新能源车辆得分如下：  ①增加一辆罐体容量≥8T的新能源洒水车，得5分。  ②每增加一辆总质量10吨及以上新能源洗扫车，得4分，最多得8分。  ③增加一辆核定载质量1吨及以上新能源养护冲洗车，得2分。  注：提供以上增加车辆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全部配备到位的承诺书。 |
| **技术部分（40分）** | | |
| 整体思路方案 | 2分 | 整体思路方案：   1. 对本项目总体理解：总体框架思路、目标，对项目用户需求理解，符合新形势、新要求。 2. 对作业需求的理解及人员的配置方案 ：根据方案的详实度、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①项目总体理解具体全面、方案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  ②项目总体理解比较全面，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③无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 清扫保洁方案 | 8分 | 1.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方案、作业方案； 2. 人行道、商业街区冲洗方案； 3. 道路机械化作业方案； 4. 席地能坐保洁方案 ； 5. 绿化带保洁方案。   1.要针对需求制定清扫保洁方案，席地能坐、城区道路、绿化带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合理到位，清扫作业方案详实明确，根据方案的详实度、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①满足基本需求，制定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6.5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  ③方案内容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得1分；  ④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2.在原本需求基础上，另外有增值服务项目的每项加0.5分，最多得1.5分。 |
| 垃圾清运方案 | 8分 | 1. 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清运方案； 2. 沿街店铺定时定点收运方案； 3. 装修（大件）垃圾前端收集、中转场管理、分拣运输处置方案。   1.要针对需求制定垃圾分类收运方案，要点对点明确车辆配置，装修（大件）垃圾收集处置需合理规范。根据方案的详实度、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①满足基本需求，制定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6.5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  ③方案内容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得1分；  ④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2.在原本需求基础上，另外有增值服务项目的每项加0.5分，最多得1.5分。 |
| 设施设备方案 | 8分 | 1. 城市公厕保洁管理方案； 2. 城区开放式小区化粪池维护、粪便无害化收运处置方案； 3. 城乡一体化垃圾中转站管理方案； 4. 环卫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1.要针对需求制定设施管理方案，公厕保洁需形成规范流程，工具配备要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化粪池管理要考虑群众需求，中转站等设施维护要详尽明确，要配置高技术团队。根据方案的详实度、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①满足基本需求，制定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6.5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  ③方案内容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得1分；  ④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2.在原本需求基础上，另外有增值服务项目的每项加0.5分，最多得1.5分。 |
| 智慧环卫方案 | 5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将自有的智慧环卫系统运用于本项目，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1）投标人具有相关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相关领域指：清扫保洁类、垃圾清运类（或收运类）、垃圾分类类） 每提供一类得 1.5 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高计 3 分。  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制定智慧环卫监管系统建设方案；  要针对需求制定适应项目要求的智慧环卫管理体系方案，要有成功案例说明。  ①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2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③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不响应要求或未提供承诺本项不得分。 |
| 其他方案 | 1分 | （1）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方案：应对突发事情（如雨雪极端天气、创文明城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①方案合理可行得1分；  ②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
| 1分 | （2）病媒生物防制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度、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①方案合理可行得1分；  ②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
| 1分 | （3）企业管理及制度建设方案：根据供应商的安全作业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员工档案管理、考核制度、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①方案合理可行得1分；  ②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
| 1分 | （4）环卫技术创新方案：根据方案是否能突破传统运作模式，是否具有可行性等。  ①方案合理可行得1分；  ②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
| 1分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资金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①方案合理可行得1分；  ②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
| 维稳交接方案 | 4分 | 为了保障环卫工人的切身利益，承诺中标后保证一线环卫工人收入不低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制定方案，包括中标后原有人员安置、车辆及设施设备交接等。  ①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  ③方案内容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得2分；  ④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不响应要求或未提供承诺本项不得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格式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誉  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
| 供应商  信用  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格式四、**

**投标函**

致：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6、同时我方承诺符合以下各项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七、投标人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几年业绩、  信誉 |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格式八、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负责情况** | **姓名** | **项目经历** | **学历** | **职称证书** | **从事该**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主管** |  |  |  |  |  |  |
| **3**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有效证件、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九、项目实施主要装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尽可能详细地列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装备，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客观公正的予以评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十、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项目概况 | 服务范围 | 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附件页码 | | | 业主单位名称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采购人书面证明材料（如需提供）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十一、**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如不填写，招标方可以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格式十二、投标文件封面式样**

**定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DCG2025-4515(GK0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启封时间： 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

**格式十三、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DCG2025-4515(GK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 | **单价（元/年）** | **合计**  **（元）** |
| 1 | 定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 三年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 | |
| 小写： | | |

注：1. 本表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总报价一致。

1. 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文件编号：DCG2025-4515(GK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明细项目 | | 数量 | 单价（/年） | 小计（/年） | 三年合计 |
| 1 | 道路保洁 | 席地能坐 | | 26565.4㎡ | /㎡ |  |  |
| 2 | 一级道路 | | 664854.84㎡ | /㎡ |  |  |
| 3 | 二级道路 | | 561999.35㎡ | /㎡ |  |  |
| 4 | 三级道路 | | 462748.29㎡ | /㎡ |  |  |
| 5 | 绿化带保洁 | | 274770.69㎡ | /㎡ |  |  |
| 6 |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 沿街商铺定时定点收运 | | 85条 | /条 |  |  |
| 7 | 其他垃圾收运 | | 95809.7吨 | /座 |  |  |
| 8 | 易腐垃圾收运 | | 41061.3吨 | /吨 |  |  |
| 9 | 餐厨垃圾收运 | | 5632吨 | /吨 |  |  |
| 10 | 有害垃圾收运 | | 1年 | /年 |  |  |
| 11 | 可回收物收运 | | 1年 | /年 |  |  |
| 12 | 装修（大件）垃圾前端收运 | | 1年 | /年 |  |  |
| 13 | 青岭装修(大件)垃圾中转场管理及分拣运输处置 | | 1年 | /年 |  |  |
| 14 | 设施管理 | 有机物处理中心管理、城区开放式小区化粪池维护、粪便无害化收运处置 | | 1年 | /年 |  |  |
| 15 | 公厕管理 | | 92座 | /座 |  |  |
| 16 | 城管驿站管理 | | 9座 | /座 |  |  |
| 17 | 小型压缩站管理 | | 6座 | /座 |  |  |
| 18 | 中型压缩站管理 | | 1座 | /座 |  |  |
| 19 | 应急保障及病媒生物防制 | 重大检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台风等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应急 | | 1年 | /年 |  |  |
| 20 | 城区外环境四害消杀 | | 1年 | /年 |  |  |
| 21 | 社区（村）保洁 | 社区（村）道路保洁 | | 1430083.9㎡ | /㎡ |  |  |
| 22 | 楼道保洁 | | 4822条 | /条 |  |  |
| 23 | 社区（村）绿化带保洁 | | 554441㎡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本表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报价一致。

1. 投标报价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全部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详细需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格式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六、**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